

证券代码:002622

证券简称:皓宸医疗

公告编号:2023-050

##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时间:2023年11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14点45分
- (2) 会议地点: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公司会议室
- (3) 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4) 会议召集人: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(5)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陆璐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康超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。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200,844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9100%。

##### 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33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039%。

#### 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00,811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9061%。

#### 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11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11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6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8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马宏继律师、王鹏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

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